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4&R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命令；(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生效日期**」)：

- (a) 透過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5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權利及特權，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該等進賬餘額(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帳或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的本公司其他儲備帳；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或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並將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